

彰化縣花壇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花鄉人字第 12383 號令公布（考試院 891124 考台銓法四字第 1970191 號函核備）

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2 日花鄉人字第 0920000133 號令修正第 4 條及第 7 條（考試院 920224 考授法四字第 0922222696 號函核備）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彰化縣花壇鄉立托兒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隸屬於彰化縣花壇鄉公所(以下簡稱鄉公所)。置所長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一、保育組：兒童保育、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事項。
二、行政組：文書、研考、採購、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。
前項各組置組長，由保育員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助理員、保育員、書記，並得置護士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鄉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鄉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會計及統計業務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或級別、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請鄉公所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